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兩願離婚，聲請人當時已懷有身孕，嗣於同年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乙○○。兩造約定於同年7月9日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申報戶口及親權歸屬等相關事宜，詎相對人並未依約到場，迄於同年月31日經戶政機關抽籤後雖完成出生登記，惟因聯絡不到相對人，致兩造至今仍無法協議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宜，是為維未成年子女乙○○之權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准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以符合其最佳利益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則為民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另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謂之監護，除生活保持外，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教養在內。故父母離婚者，法院於決定監護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決定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時，除斟酌兩造之經濟實力（物質環境）外，並應兼顧其智識程度、職業、人格品行、將來環境、監護能力、親子關係、子女多寡及以往照顧兒童之態度（精神環境）等一切有關情況，通盤加以考量，並非僅以經濟能力之強弱決定監護權之誰屬，此亦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98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經查：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110年6月17日結婚，並於113年5月30日兩願離婚，又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於000年0月00日出生等情，有本院調閱之戶籍資料可稽，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分別為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所明定，是乙○○為兩造之婚生子女一情，殊堪認定。

(二)次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行方不明，惟知悉相對人涉及數宗毒品相關之刑事案件，服刑在即之情，業據其到庭陳述

01 明確，並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08至1
02 15頁）。又相對人曾於本院向其確認送達處所時，告知已接
03 獲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4日入監通知，屆時請查詢
04 伊入監執行之監獄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再經本
05 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刑事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可知，相對人確
06 實因毒品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並應入監執行，惟逾上開日期
07 仍查無相對人在監在押之紀錄，而相對人另涉其他刑事案件
08 目前尚繫屬於法院審理中，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09 記錄表、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
10 第148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11 字第4328號起訴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第
12 63頁、第89至103頁），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答辯，自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之
14 主張為實在。

15 （三）第查，本件未成年子女自出生以來均係由聲請人獨自扶養照
16 顧，相對人未曾前往探視甚或給付任何扶養費用等情，業據
17 證人即聲請人之母張文玉到庭證述：乙○○自出生以來，皆
18 由聲請人扶養照顧，相對人從未曾探視或給付扶養費等語綦
19 詳，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
20 此外，依聲請人所提監護權輔佐相關文件可知，聲請人具穩
21 定經濟收入及家族支持系統，並於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持續
22 照顧、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所需，可明確陳述未成年子女過
23 去、現在、未來之受照顧狀況與規劃（見本院卷第76至83
24 頁），則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堪採信。

25 （四）本院綜觀全卷事證、上開證述及聲請人教養計畫，認本件未
26 成年子女出生數月後，亟需父母共同撫育時，相對人即缺席
27 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未適時給予關懷、陪伴，致父子關係
28 疏離，離開後亦未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資源，又因毒
29 品案件判決確定，依法需執行監禁，致往後無法處理未成年
30 子女相關事務。而聲請人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擔任未成
31 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熟知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習性，親子感

01 情深厚，業已建立強烈之依附關係，本院考量本件未成年子
02 女之年齡及成長狀況，認應由聲請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之親
03 權人，方符合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又相對人長期未關心未成年子女，現行蹤不明，
05 將來恐身陷囹圄，短期難以返回社會，爰不於本案中酌定其
06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惟相對人日後與未成
07 年子女會面交往若有窒礙之情，仍可另向本院聲請酌定，併
08 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邱文彬